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調整身分者於申請綠卡期間 沒有回美紙就離開美國該怎麼辦？

宗讀者問：

我是法籍華人，於2002年至2004年，持O-1傑出人才簽證到美國波士頓工作。2003年9月，公司出面為我和內人(拿中國護照)申請傑出人才綠卡。公司的合同在2004年5月終止時，我回到法國，但沒有申請回美紙。現在，我們收到打指紋通知和工作許可證。請問：

1.我們是否可在法國的美國領事館，繼續申請綠卡？

2.在這段期間，我們可以回美國嗎？因為我拿法國護照，可以赴美90天而不用簽證。當初我們仍打算回美國，全部儲蓄放在美國；如果我們不能回美，該怎麼辦？

3.如果我們放棄申請綠卡，對今後赴美會有影響嗎？

4.我能繼續用現有的O-1傑出人才簽證回美嗎

(有效期到2006年)？

答：

1.調整身分的申請人，在申請綠卡期間沒有回美紙(H或L簽證除外)就離開美國，將視為自動放棄其I-485的申請。

如要繼續在法國申請綠卡，您的公司要有意長期雇用您，並把已批准的I-140表(職業移民申請)轉到美國駐巴黎大使館。因為您同時申請I-140和調整身分，如果I-140申請還未獲批准，您必須先獲批准才行。

此外，假如您的公司在申請表上註明，您將在美國國內調整身分，公司必須申請I-824(批准通知書複製申請)，好讓移民局將此案轉到國家簽證中心處理領事館作業。

2.如果海關和邊界保護局(CBP)的檢查員相信，您只是來美國觀光，則可依法國人免簽證條款讓

您進入美國。相反的，若檢查員認為，您打算永久居住或停留超90天的期限，則會被拒絕入境的。

至於您的銀行存款，我確信，如果您無法回美，銀行可依其程序規章把錢轉給您。

3.您現在放棄綠卡申請，可能對您今後回美有幫助，但是否准予入境，則由海關和邊界保護局(CBP)的檢查員來決定。

在此提醒您，不是放棄綠卡而是您申請綠卡的行為，日後可能在您入境時造成問題。因為大多數以非移民身分進入美國的當事人(H和L簽證持有者除外)，必須表明非移民意圖，也就是在美國停留期限到期前，有返回本國的意圖和願望。申請綠卡的舉動，則與非移民意圖正好相反。

4.您的O-1簽證，是您在美國的雇主依工作情形而定的，以此簽證入境，表示您在這家公司有一份工作職位等著您。如果您以這家公司的O-1簽證進入美國，而沒有一個可立即上任的職位，將犯欺詐罪。我們不建議您走這條路。◆